

— 建 議 —

2005、2006 及 2007 年南方長鰭鮪之漁獲量限制

會議時間：第 14 屆特別會議（2004 年 11 月於美國紐澳良召開）

生效日期：2005 年 6 月 13 日

建議內容：注意到以 2003 年之資源評估結果為基礎案例，目前南方長鰭鮪資源的估計 MSY 為 30,915 公噸，該年之資源評估結果與 2000 年所獲相似，且其信賴區間與 2000 年比大為趨狹窄；

進一步注意到 2003 年長鰭鮪評估會議及 SCRS 之 2003、2004 年報告，認為南方長鰭鮪資源尚未被過度採捕，目前 $B_{current}/B_{MSY}$ 之最佳估計值為 1.66，而 $F_{current}/F_{MSY}$ 之最佳估計值為 0.62，且目前的平均漁獲量接近 MSY；

體認到有必要執行措施，以維持南方長鰭鮪資源在 MSY 水平，此乃 ICCAT 之管理目標；

也體認到根據 ICCAT 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文件編號 01-25 號】，擬定及協商南方長鰭鮪配額分配安排之前仍有必要進行更多之工作；

ICCAT 建議

1. 2005、2006 及 2007 年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的長鰭鮪總漁獲量限制在 30,915 公噸，此量是該系群 MSY 之目前基礎案例估計。
2. 儘管有第 1 項規定，倘於 2005 年向 ICCAT 會議報告之 2004 年總回報漁獲量超過 29,200 公噸，則 2006 年之 TAC 應減少 2004 年捕獲量超出 29,200 公噸的數量。
3. 同理，倘於 2006 年向 ICCAT 會議報告之 2005 年總回報漁獲量超過 29,200 公噸，則 2007 年之 TAC 應減少 2005 年漁獲量超出 29,200 公噸的數量。
4. 倘依序於 2005 或 2006 年 ICCAT 會議報告之 2004 或 2005 年總回報漁獲量超過 30,915 公噸，捕撈南方長鰭鮪之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於發現超捕之次年參與第三魚種小組期中會議，根據 ICCAT 2001 年通過之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文件編號 01-25 號】擬定分配安排草案。
5. 1998~2002 年南方長鰭鮪平均漁獲量低於 100 公噸之非活躍捕撈南方長鰭鮪之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其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在 100 公噸。

6. 1992~1996 年南方長鰭鮪平均漁獲量超過 100 公噸之非活躍捕撈南方長鰭鮪之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不包含日本），其每年漁獲量應限制在其 1992~1996 年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之長鰭鮪平均漁獲量的 110%。
7. 日本應儘力限制其南方長鰭鮪之總漁獲量不超過其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大目鮪漁獲總重量之 4%。
8. 在此分配安排下，對低捕數量不應有轉移至下年之規定。
9. 活躍捕撈大西洋南方長鰭鮪之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改善其漁獲回報系統，俾確保完全依據 ICCAT 要求之 Task I、Task II、努力量及體長資料的要求，回報正確及有效的南方長鰭鮪漁獲及努力量資料。
10. 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及分配安排應於 2007 年 ICCAT 委員會會議中依 2007 年南方長鰭鮪資源評估更新結果檢討及修改，此檢討及修改亦應處理 2006 年 TAC 的超捕。
11. 本建議之全部取代 2003 年之「2004 年南方長鰭鮪之漁獲量限制及分配安排」建議【文件編號 03-07 號】。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6~7 頁。